

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

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29日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102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，設置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3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系二組專業分組推選代表各一人所組成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
1. 學生畢業門檻或畢業條件之檢核工作。
 2. 修訂學生畢業門檻的條件。
 3. 其他相關學生畢業門檻的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